OCT232018_02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事项：N-K-S- 日期：2018年10月23日

对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申请：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

申请人是一名登山者的徒步与探险向导，寻求被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个人。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提供给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

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其满足十项初步证据标准中的任何一项，而他必须至少满足其中三项。申请人提交了重新开案动议，审理主任认定，结合提交的补充证据，他仅满足十项标准中的一项。

在上诉中，申请人提交了补充证据，并主张其满足三项标准。

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该法第203(b)(1)(A)条使签证可提供给具有杰出能力的移民，如果：

(i) 该外籍人士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得到证明，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

(ii) 该外籍人士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其杰出能力领域内工作，且

(iii) 该外籍人士进入美国将未来实质性惠及美国。

事项：N-K-S-

“ 杰出能力 ”一词仅指那些“ 已上升至所从事领域最顶端的极少数比例 ”的个人。8 C.F.R. § 204.5(h)(2)。实施条例8 C.F.R. § 204.5(h)(3)规定了满足该类别初步证据要求的两种选择。第一，申请人可以证明一次性成就（即一项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或者，其必须提供满足8 C.F.R. § 204.5(h)(3)(i)-(x)所列十类证据中至少三类的文件（包括奖项、会员资格和某些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等项目）。

在申请人满足这些初步证据要求后，我们随后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整体情况，并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以及是否证明该个人属于所从事领域最顶端的极少数比例。参见 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讨论两部分审查，即先对文件进行计数，然后，如果满足所需标准数量，则在最终实质审查的背景下予以考虑）；另参见 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1-32 (D.D.C. 2013)；Rijal v. USCIS, 772 F. Supp. 2d 1339 (W.D. Wash. 2011)。这一两步分析与我们的裁定一致，即“ 真相不能仅由证据的数量来确定，而应由其质量来确定 ”，也与以下原则一致：我们审查“ 每一件证据的相关性、证明价值和可信度，无论是单独审查还是在证据整体的背景下审查，以确定待证明的事实是否可能为真。 ” 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6 (AAO 2010)。

二、分析

申请人是一名登山者，打算担任徒步与探险领队。由于记录未证明其获得过一项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其必须满足8 C.F.R. § 204.5(h)(3)(i)-(x)中十项标准中的至少三项。审理主任认定，证据未证明申请人满足8 C.F.R. § 204.5(h)(3)(ii)、(iii)、(v)和(viii)分别规定的会员资格、已发表材料、重大意义的贡献或领导或关键角色标准。

申请人随后提交了重新开案动议，审理主任认定证据确立了领导或关键角色标准，但未确立8 C.F.R. § 204.5(h)(3)(ii)和(v)分别规定的会员资格或原创性重大意义贡献标准。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其满足这些标准，并且其还基于8 C.F.R. § 204.5(h)(4)下的可比证据符合杰出能力个人的资格。基于下文讨论的理由，记录不支持认定申请人满足至少三项标准。

。

事项：N-K-S-

A. 证据标准

证明该外籍人士在寻求分类的领域中拥有协会会员资格的文件，该协会要求其成员具有杰出成就，并由其学科或领域内公认的国家或国际专家评判。8 C.F.R. § 204.5(h)(3)(ii)。

申请人主张，由于其是[已隐去]的会员，其满足该标准。审理主任认定，记录未证明其作为登山向导的杰出成就是其获得[已隐去]会员资格的依据，也未证明该领域内公认的国家或国际专家确定其是否符合会员资格。

申请人称，[已隐去]仅授予那些至少一次登顶珠穆朗玛峰的人会员资格。记录包含[已隐去]的一个网页，其中写道“ [已隐去]正如其名称本身所示，是一个[已隐去]的协会。因此，委员会成员包括所有资深的尼泊尔登山者。 ”在其信中，[已隐去]，即[已隐去]的主席，称申请人除其他徒步外已六次登顶珠穆朗玛峰，并且其已登记为该协会的会员。作为证明[已隐去]是该领域专家的证据，申请人提交了来自其网站的文件，讨论其在登山方面的成就，其中还称其自2015年以来一直担任[已隐去]的主席。

在动议中，审理主任指出，记录未包含[已隐去]的章程或组织细则，其中载有关于会员程序及谁有资格获得会员资格的详细信息。她还认定，虽然记录显示[已隐去]是一名经验丰富的登山者，但证据未证明其负责审查该协会的所有会员申请。她指出，证据似乎显示任何攀登过珠穆朗玛峰的人都有资格成为[已隐去]的会员，这将包括登山向导以及曾是登山者的人。上诉中未提交关于[已隐去]准入要求或程序的新证据。

根据该标准，申请人必须证明其会员资格属于寻求分类的领域，即作为探险向导。记录未反映其在[已隐去]的会员资格是基于其作为探险向导的成就，也未证明国家或国际专家评判了其获准加入该协会的成就。因此，记录中的证据未证明申请人满足该标准。

关于该外籍人士在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且与寻求分类的领域内该外籍人士的工作有关。此类证据应包括材料的标题、日期和作者，以及任何必要的翻译。8 C.F.R. § 204.5(h)(3)(iii)。

申请人提交了一篇来自出版物《Golden Transcript》的关于其在该领域工作的文章，但记录未包含证明该文章构成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主要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的证据。《Golden Transcript》出版物似乎位于科罗拉多州戈尔登，但记录未证明其读者范围。该

。

事项：N-K-S-

记录还包含一篇来自 alanarnette.com 的博客文章，题为[已隐去]，其中讨论了2015年[已隐去]年度晚宴的主旨演讲人，随后进行了包括申请人在内的小组讨论。除将申请人确定为参与者外，该文章未再次直接提及他，而是侧重于所讨论的问题。因此，该文章并非关于他或他在该领域的工作。此外，记录未证明发表该文章的博客构成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因此，记录中的证据不足以证明其满足该标准。

证明该外籍人士在该领域具有原创性科学、学术、艺术、体育或商业相关重大意义贡献的证据。8 C.F.R. § 204.5(h)(3)(v)。

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提交的关于其贡献的信件未证明其满足该标准。随后在动议中，审理主任审查了记录中关于申请人设置绳索和路线能力以及其在珠穆朗玛峰上的搜救工作的证据。审理主任引用了证明这些技能的信件的部分内容，似乎认定记录中的证据未显示其贡献对整个领域产生了重大影响。上诉中未提交关于申请人原创性贡献的新证据。

记录中包含一封来自 的信函，他是一名探险向导，与申请人合作超过12年，信中陈述如下：

[N]并非每个人都能胜任固定绳索这项危险且技术性的工作，但我始终可以信赖[申请人]。他具备技术攀登技能、对山峰的了解以及（身体和心理上的）力量，足以被信任以稳妥安全的方式设置绳索和路线。负责设置绳索的攀登者要克服陡峭的斜坡来固定绳索，以便多达600名攀登者可以使用这些绳索穿越珠穆朗玛峰的险峻地形。

我们认可申请人的专业能力，但这些贡献涉及的是珠穆朗玛峰上的特定探险活动，而非整个领域。申请人未能证明其固定绳索工作在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

记录中还包含许多与申请人一同攀登过珠穆朗玛峰的人所写的信函，他们说明了申请人在2014 以及2015年珠穆朗玛峰地震期间所采取的英勇行动。虽然我们认可他在珠穆朗玛峰上救援他人所产生的个人影响，但记录并未证明这些是在整个领域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以满足该标准。

。

Matter of N-K-S-

证明外籍人士曾在具有杰出声誉的组织或机构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的证据。8 C.F.R. § 204.5(h)(3)(viii)。

对于领导角色，证据必须证明申请人现在或曾经是领导者。1 如果是关键角色，证据必须证明申请人的贡献对组织或机构活动的结果具有重大重要性。如果申请人在该角色中的表现现在或曾经以这种方式具有重要性，则辅助角色可被视为“ 关键 ”。决定该角色现在或曾经是否关键的不是申请人角色的头衔，而是其在该角色中的表现。2

申请人声称通过曾担任 的山地向导并发挥领导或关键角色而满足该标准。审理主任最初认定证据不足以满足该标准的要求，因为提交的信函是由 的董事总经理而非 撰写的。经动议，申请人提交了一封来自 、 的共同所有人兼项目总监的信函，信中称该公司自2004年至2014年聘用申请人在尼泊尔和西藏的徒步旅行中担任山地向导，并且他“ 在许多 攀登中发挥了关键作用，并通过成功且安全地引导许多攀登者完成其高海拔探险，为该领域做出了重大贡献。 ”审理主任认定这构成了对 的领导或关键角色。

在审查记录中的证据后，我们认定该标准未获确立。第一，证据未能证明申请人如其所称对 发挥了领导或关键角色。 称申请人“ 曾亲自引导 客户在6次探险中登顶 ”，“ 他是我们在尼泊尔的顶级向导之一[,]并在许多攀登中发挥了关键作用。 ”记录未能证明他在探险活动中的工作属于领导角色或对组织的成功至关重要的角色。重复法规或条例的措辞并不能满足申请人的举证责任。Fedin Bros. Co., Ltd v. Sava, 724 F. Supp. 1103, 1108 (E.D.N.Y. 1989), aff'd, 905 F. 2d 41 (2d. Cir. 1990); Avyr Associates, Inc. v. Meissner, 1997 WL 188942 at *5 (S.D.N.Y.)。第二，申请人未提供充分证据证明 是具有杰出声誉的组织。虽然申请人称《国家地理》将 评为，但支持该主张的证据是来自 网站的一页。申请人未提交来自《国家地理》的证据或其他客观证据来支持这一结论。因此，记录中的证据未能证明申请人满足该标准，我们撤回审理主任在此方面的结论。

1 参见 USCIS 政策备忘录 PM-602-0005.1，Evaluation of Evidence Submitted with Certain Farm !-/ 40 Petitions; Revisions to the Adjudicator's Field Manual (A FM) Chapter 22. 2, AFM Update ADJ 1-14 10 (Dec. 22, 2010), https://www .uscis.gov/sites/default/files/USCIS/Laws/Memoranda/i-140-evidence-pm-6002-005-1 .pdf。
2 参见 USCIS 政策备忘录 PM-602-0005.1，supra，第10页。

。

Matter of N-K-S-

B. 可比证据

申请人表示他依据8 C.F.R. § 204.5(h)(4)符合该分类，该条规定如果8 C.F.R. § 204.5(h)(3)(i)-(x)的标准不能直接适用于其职业，则可提交可比证据以确立资格。3 该条例要求申请人证明为何某项标准不能直接适用于其职业，以及所提交的证据如何与该标准具有可比性。4

申请人称奖项和评审标准，即8 C.F.R. § 204.5(h)(3)(i)和(v)，不能直接适用于本案，因为登山和山地向导并非一项可以客观评判他人工作的运动，且此类工作不设奖项。申请人未提供任何证据支持这些主张。此外，即使这些标准不能直接适用于本案，仍有其他八项标准。

尽管申请人主张8 C.F.R. § 204.5(h)(3)(iii)的已发表材料标准不能直接适用于本案，但他随后引用了几篇关于夏尔巴登山者及其工作的文章，包括一篇题为 的《纽约时报》文章，从而削弱了自己的论点。此外，申请人还引用了一部题为 的电影，该片在 m 2009获得了最佳影片奖。因此，申请人已证明该标准确实适用于本案。

此外，申请人称记录中的证据与法规要求具有可比性，因为它证明他属于成功多次攀登珠穆朗玛峰并在该事业中引导他人的少数个人之一，他具有在极高海拔下活动的非凡能力，并且他在世界首屈一指的攀登学校之一完成了高级培训。在上诉中，律师称申请人的登山专业能力和成就“ 独特、非凡且罕见 ”，并且其作为登山者的能力已获得全国认可。虽然我们认可申请人在登山领域的独特技能，但记录未能证明8 C.F.R. § 204.5(h)(3)(i)-(x)的标准不能直接适用于其职业，或记录中的证据与这些标准具有可比性。

III. 结论

申请人不符合资格，因为他未提交所需的初始证据，即符合条件的一次性成就，或至少满足8 C.F.R. § 204.5(h)(3)(i)-(x)所列十项标准中三项的文件，或确立其资格的可比证据。因此，我们无需在最终实质审查中全面处理全部材料。Kazarian, 596 F.3d at 1119-20。尽管如此，我们告知已对记录进行整体审查，结论为

3 参见 USCIS 政策备忘录 PM-602-0005.1 第12页。
4 同上。

Matter of N-K-S-

该记录不支持认定申请人已确立所寻求分类所需的声誉和认可。

命令：上诉被驳回。

引用为 Matter ofN-K-S-, ID# 1646720 (AAO Oct. 23, 2018)